#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 “承诺+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湛委办〔2024〕5号）任务部署，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信用管理”适用对象及范围

（一）适用对象：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带量集中采购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二、“承诺+信用管理”内容与要求

（一）具体内容：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主要形式：明确简化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核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明确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并提供统一格式的《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以便供应商就相关证明材料做出承诺。

（四）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在承诺范围内，继续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三、承诺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强化自律，诚实守信。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承诺+信用管理”自2024年12月X日起实施（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按原公告执行）。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资格承诺函》操作指南（附件2）发布采购文件，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承诺履约信息及时归集到湛江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

附件：1.资格承诺函

2.设置《资格承诺函》操作指南

 湛江市财政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体包括：

1.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愿意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